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字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，以 93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山东银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